

吉林市昌邑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吉市昌人大发[2017]33号



昌邑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昌邑区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昌邑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孙剑锋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昌邑区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符合《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会议批准这个方案。区政府财政部门要将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昌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